

询 比 文 件

项目编号：JSYC2025-ZX019

项目名称：江宁区分析研判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江宁区

无人机智慧应用建设项目和江宁区“智慧交管”

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属性：服务类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8
二、响应文件编制	10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12
四、询比	13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6
第三章 成交标准	19
第四章 询比项目需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二、项目清单	24
三、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4

第一章 询比邀请

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采招标”）受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宁区分析研判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江宁区无人机智慧应用建设项目和江宁区“智慧交管”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进行询比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YC2025-ZX019

1.2 项目名称：江宁区分析研判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江宁区无人机智慧应用建设项目和江宁区“智慧交管”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1.3 采购方式：询比

1.4 预算金额：15 万元

1.5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5 万元；

1.6 采购需求：为江宁区分析研判中心一期建设项目、江宁区无人机智慧应用建设项目和江宁区“智慧交管”一期项目提供第三方测试服务，详见询比文件“第四章 询比项目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询比文件“第四章 询比项目需求”；

1.8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4 拒绝以下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询比文件

3.1 时间：2025年11月03日起至2025年11月05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代表按附件“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附上本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单位开票资料及采购文件的汇款凭证，并将填报完整准确的“采购文件授权获取表”发送至邮箱 jsyczb001@163.com（注：“采购文件获取表”发送成功后与采购代理联系，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3.3 售价：100元/套，售后不退；

询比文件费用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河西万达支行

账号：125920202910000

3.4 其他相关事项：未按要求获取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提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11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3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

五、响应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年11月0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

六、公告期限

6.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3份；电子文件（word格式和盖章扫描版pdf格式，U盘）
1份；

7.2 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保证金；

7.3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勘察及答疑，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江宁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10 号

联系人：孙先生

联系电话：025-86139002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9 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 1 号楼 13 层

联系人：周俊

联系电话：1589591459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响应文件数量	(1) 纸质正本 <u>壹</u> 份，纸质副本 <u>叁</u> 份。 (2) 电子文件（word 格式和盖章扫描版 pdf 格式，U 盘）1 份。 (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2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 文件签署 :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 :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询比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文件密封 :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4) 文件修改 :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比文件编制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 : 1) 线下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4	响应无效情形	(1) 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4)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报价低于完成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序号	名称	内容
		<p>(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1) 报价超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p> <p>(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p> <p>(14)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5)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询比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6)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7) 询比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拒收”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要求有负偏离的；</p> <p>(18) 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5	询比终止情形	<p>(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p> <p>(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p> <p>(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6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序号	名称	内容
		理。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除本询比文件另有规定外，询比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5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及南京市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及《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询比竞争，并符合询比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询比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成交标准”说明内容。

(4) 参加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 成交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 询比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 (2)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易采招标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询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比有关的费用，无论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易采招标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服务费收费标准

本次采购收取采购文件工本费、代理服务费。采购文件工本费具体收取办法详见采购公告。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收费标准的85%收取，如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低于4000元的，则按4000元收取。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询比申请及声明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比申请及声明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比申请及声明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6.4要求的规定进行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

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当按照询比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6.8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包含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叁份，电子文件壹份。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比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询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询比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询比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第一章询比邀请中4.1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询比邀请中4.2 采购人根据询比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7.3.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 7.3.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7.3.3 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询比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 7.3.4 响应文件应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项目集成或实施方案；
 - (5) 服务承诺；
 - (6) 安装、验收标准及技术资料；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 (1)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询比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货物和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 (4)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询比保证金：本项目不设询比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0、供应商应当在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询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询比

12、联合体（根据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而定）

1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12.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活动。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询比邀请 4.1 规定要求；第一章询比邀请 4.2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2.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3、询比组织

1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江苏易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询比评审活动。

13.2 询比工作由江苏易采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具体询比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或通过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审查和响应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非招标方式采购代理服务规范》分则（二）询比采购6.10.6、6.11.2.3的规范要求，采购人可决定采购方式变更为谈判采购或者直接采购。本次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谈判或者直接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选择参加谈判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

14、询比程序

14.1 评审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询比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

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比。未实质性响应询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为保证在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时能够及时得到回复，在询比开始后，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本人也可以直接到评审现场等候。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在评审小组向其提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后十分钟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评审小组，该书面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在询比期间，如评审小组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材料，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相关后果自负。

1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纸质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
- (4)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报价超过询比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
-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 (14)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5)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询比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6)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17) 询比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拒收”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供应商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要求有负偏离的；

(18) 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比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 综合评审的主要因素是：详见“第三章 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评审小组根据询比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审现场可根据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委托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采购人如未授权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易采招标领取成交通知书。

1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采购人和评审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7.6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

18、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

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易采招标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或易采招标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询比活动。

18.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项目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项目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 供应商对询比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或易采招标提出询问，采购人或易采招标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询比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易采招标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周俊
- (3) 联系电话：15895914597
- (4) 联系邮箱：jsyczb001@163.com
- (5)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9号南大苏富特科技创新园1号楼13层

20.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询比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0.4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询比活动的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询比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提出；对询比过程提出质疑的，自询比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计算。

20.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易采招标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6 易采招标或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易采招标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及易采招标工作人员、评审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询比评审纪律，扰乱询比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一) 价格			
1.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询比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二) 技术			
2.1	服务响应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10 分；采购文件中加“★”的内容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投标；其余内容，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服务质量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10
2.2	测试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测试方案系统完整、契合项目需求，明确覆盖功能、性能、安全、兼容性等多种测试类型，测试流程符合规范，包含计划、设计、执行、缺陷管理、报告全过程，提出了具体测试策略等，得 10 分； ● 测试方案结构完整，覆盖主要测试类型（功能+性能+安全），部分内容不够深入，测试流程清晰，缺少部分细节，测试策略略显粗糙，得 7 分； ● 测试方案内容不完整，实施可行性不足，仅列出测试类型名称，无具体实施方法，测试流程模糊，缺少测试关键点，测试策略不足，得 4 分； ● 方案严重不符合要求，内容空泛，未结合项目实际，关键测试类型缺失，得 0 分。 	10
2.3	项目管理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管理方案系统完善，具备高度的专业性和可执行性，有明确的时间表、里程碑、资源分配计划，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清晰明了，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有完整的进度监控与风险预警机制，得 10 分； 	10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管理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实施需求，有测试计划和时间安排但不够细化，组织分工明确但未明确协作方式，沟通频率或形式不具体；进度控制存在但缺少量化指标和预警机制，得 7 分。 ● 项目管理方案内容较为薄弱，实施性不足，时间安排粗略，阶段划分不清，人员职责和团队架构模糊，沟通机制缺失，风险管理与预警机制缺失，得 4 分； ● 项目管理方案严重缺失，内容空泛，未结合本项目特点，未提供任何进度计划、组织架构或管理机制，得 0 分。 	
2.4	质量保障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保障方案系统全面、结构清晰，包含了完整的测试质量管理流程，明确了测试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节点并且提出了具体的质量指标，具备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得 10 分； ● 质量保障方案较为完整，有明确的质量控制措施，包含测试用例评审、缺陷跟踪、回归测试等关键活动，提出了部分量化指标，风险管理与持续改进机制基本完备，得 7 分； ●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具备，但不够深入，缺乏质量控制细节，质量控制目标或指标模糊，缺乏关键质量控制节点，得 4 分； ● 方案严重缺失或不符合要求，内容空泛，未提出任何具体措施或流程，得 0 分。 	10
2.5	重难点分析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准确的提出针对性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并给出合理解决方案和对策措施的，得 10 分； ● 能够提出重点、难点关键问题，但给出的解决方案和对策不全面，缺乏可行性的，得 7 分； ● 能够提出部分重难点分析，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措施适用性一般的，得 4 分； ● 未提供或方案严重与本项目不符合，不得分。 	10
(三) 人员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3.1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软件评测师或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得 3 分;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 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3.2	技术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拟派技术负责人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软件评测师或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3
3.3	项目团队成员	供应商拟派团队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具有以下证书: (1) 软件质量检验师证书, 每有一个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2) 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或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3 分, 最多得 3 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5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
(四) 业绩			
4.1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的信息系统软件测试项目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本项最多得 9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 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	9
(五) 供应商履约能力			
5.1	测试工具	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安全测试工具, 得 3 分。(提供安全测试工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测试工具的租赁合同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性能测试工具, 得 3 分。(提供安全测试工具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测试工具的租赁合同或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5.2	测试能力	供应商参与过软件测试类标准的制定，得 2 分。（提供该标准首页和标准起草单位页并加盖公章）	2
5.3	服务承诺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在本地设立办事处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得 2 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或提供已设立办事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5.4	履约能力	(1) 供应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并且获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包含行业软件且包含产品质量-功能性、产品质量-性能效率、产品质量-信息安全性、产品质量-兼容性、产品质量-可靠性、产品质量-维护性、产品质量-可移植性，得 3 分； (2) 供应商具有 CMA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并且检测产品/项目/参数范围包含功能性度量值、易用性度量值、可靠性度量值、性能效率度量值、信息安全性度量值、兼容性度量值、维护性度量值、可移植性度量值，得 3 分； （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对应附表内容并加盖公章）	6
合计			100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询比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在各个项目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建设后，进行测试，为了确认建设的系统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对系统进行评价以证实是否和项目需求相一致，验证指定的需求是否已经满足，验证系统结果是否正确；对于测试中发现的问题，承建单位整改后，供应商需要进行回归测试，验证有无新的缺陷或问题产生。

针对开发的系统所提供的满足需求文件中明确和隐含的技术要求，进行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测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①适合性；②准确性；③安全保密性；④容错性；⑤易恢复性；⑥易理解性；⑦易学性；⑧易操作性；⑨稳定性；⑩易测试性等。

(二)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 (1)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2)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 (3) GB/T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 (4)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5) 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
- (6) 《需求规格说明书》
- (7) 《系统详细设计文档》
- (8) 《用户操作手册》
- (9) 建设单位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

二、项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上限(元)	所属行业	属性	备注
1	江宁区分析研判中心一期建设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1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2	江宁区无人机智慧应用建设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1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3	江宁区“智慧交管”一期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1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服务	
---	------------------------	---	---	---	------------	----	--

三、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本次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必须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需求，以相关行业及国家评测标准及规范为依据，利用系统、全面、科学的评测设计和有效地评测组织实施，独立、客观、公正、定量地分析评估和报告被测系统的整体状况，对各应用软件的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性等评测参数进行测试，为被测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依据。通过软件评测，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以及对项目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设计文件、用户手册等文档开展规范性检查，指导承建单位修改完善，为系统上线使用提供质量保证。项目测试服务全面覆盖各功能点、各分项系统及最终整体系统。

1、测试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员，针对本项目开展评测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服务内容：

1.1 功能性测试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适合性、完备性、正确性等分别进行测试，保证系统功能符合用户的业务需求。

功能适合性：分析被测对象功能需求，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要求验证系统是否实现了全部需求，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执行的；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严格的正确性测试（包括数据是否超出正常的值范围、数据准确性等），确保系统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准确无误。

功能完备性：在给定的限制范围内，使用相应的环境设施、器材和数据，测试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功能是否全部覆盖；测试软件是否符合产品说明所引用的任何需求文档中的全部要求。

功能正确性：对具有功能正确性要求的功能，依据等价类法和边界值法选定具有覆盖性的测试数据作为输入，设计用例，并计算出这些输入的预期结果。执行用例，记录软件的实际输入结果，比较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间的差异；根据软件计算功能的精度（如数据处理精度、时间控制精度、时间测量精度）要求，设计测试用例，验证软件运算功能结果精度及有效位，是否与用户需求或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对精度和有效位的要求相一致。

1.2 性能效率测试

依据项目设计文档中对信息系统效率的描述，考查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平均响应时间：根据软件产品的特性，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选取数据量较大和用户操作最频繁的测试场景，设计测试用例并利用性能测试工具，测试软件产品在一定量用户并发访问时运行典型任务的响应时间。

平均吞吐量，根据软件产品的特性，依据需求规格说明书的要求，选取数据量较大和用户操作最频繁的测试场景，设计测试用例并利用性能测试工具，在多个用户访问时，在一个设定的单位时间内，测试系统能处理的并发任务的平均数量。

资源利用率：在执行并发任务时，通过资源监控工具，监控服务器的CPU和内存占用情况。

1.3 信息安全性测试

从应用系统、环境等多个方面进行测试，验证系统是否满足用户安全方面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软件功能验证、访问权限测试、加密测试、审计测试，漏洞扫描；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DDos 攻击等模拟渗透测试。

保密性：验证软件产品是否具有对系统正常访问的控制能力；测试系统是否进行用户身份鉴别，并在每次用户登录系统时进行鉴别；测试软件鉴别信息是否为不可见，且具有相应的抗攻击能力，并在存储或传输时用加密方法/具有相同安全强度的其他方法进行安全保护。

完整性：验证对软件产品是否具有对未授权用户非法访问的控制能力；在模拟非法入侵攻击事件的条件下，验证软件产品是否有控制和处理能力。

真实性：验证软件是否具有当前使用系统的用户列表和配置表；验证软件在系统的访问历史数据库中记录的访问登录记录是否完整；检查软件是否具有用户使用系统的日志及日志管理功能等。

★2、通过测试的要求

为保证保障系统测试质量，被测信息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方可认定通过测试：

(1) 设计足够的测试用例确保满足软件功能性、性能效率、信息安全的需求，要求测试用例执行覆盖率达 100%。

(2) 通过测试促使软件缺陷修复率满足如下要求。致命、验证的缺陷修复率要达到 100%；一般不太严重的缺陷修复率要到 80%以上。

(3) 回归测试时，测试用例通过率超过 90%、且无严重技术缺陷和错误。

3、项目人员要求

供应商提供测试团队总人数应不少于 3 人，1 名为项目负责人，2 名测试实施人员。团队中应明确项目负责人、测试工程师等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确保测试工作的顺利开展。

（1）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管理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整合测试单位相关资源的能力、较好的协调能力和服务意识及全局掌控力；需具有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测试项目负责人经验；具备信息系统规划与管理、信息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等专业知识和能力；项目负责人需对项目服务人员承担管理责任。

（2）测试实施人员

供应商应配备不少于 2 名测试实施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测试实施人员需具有信息系统应用软件测试经验，掌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网络系统运维管理、信息安全检查、数据库系统分析和管理等各专项技术领域的相关专业知识，能够与承建单位及采购人进行良好的沟通，按照测试流程和计划，构建测试环境，设计测试脚本和用例，执行测试脚本和测试用例，寻找 Bug，完成各项测试任务。

★4、交付成果（测评报告）

测评报告和测评结果应包含但不限于测评结果描述。按实际工作需要，提交一正二副，盖有 CNAS 和 CMA 章的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交扫描电子文档。测评报告要求

测评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

- （1）检测结论
- （2）检测环境
- （3）测评内容
- （4）检测附件

（二）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 供应商报价除包含磋商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采购单位理解为准。

★2. 实施要求

2.1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所有技术文件以及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一旦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泄密，应承担相应责任。

2.2 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产品、工具、专利等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提供服务过程中，因其提供的产品、工具、技术、专利及人员等所引发的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供应商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采购人的项目进度。

★3. 付款条件

以《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要求为准。

★4.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采购单位通知开始测试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不含承建单位整改时间)。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人 : _____

供应商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易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

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开始测试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含承建单位整改时间)。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和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服务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服务的启动监督；
 - (2) 对甲方人员必要的免费培训。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交付所有测试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验收、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

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服务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正/副本

询比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如有分包，需注明分包号）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评分标准响应材料

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询比文件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编制评分索引表**，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评分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可按需调整）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 年度）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其他会计报表（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若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见询比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本询比文件“第一章 询比邀请”中的“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条提供）

1	*****		
---	-------	--	--

其他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2	询比申请及声明（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3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盖章原件，格式见后）		
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果提供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则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图片）		
5	*****		

商务部分

目 录

- 一、询比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第一章询比邀请2.1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证明文件
- 四、第一章询比邀请2.3采购人根据项目名称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询比申请及声明

询比申请及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询比邀请,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声明如下:

1. 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询比采购要求, 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询比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们的项目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放弃对询比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 提交响应文件后, 不对询比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 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询比活动行为, 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询比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 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5.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如有违反,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6. 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7. 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进行询比投标,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第一章询比邀请中 2.1 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询比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度）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年1月1日以来的其他会计报表（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或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等材料）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询比活动前一年（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 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参加询比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_____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询比邀请中 2.3 采购人根据询比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未做要求, 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比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及承诺说明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未在上表中说明的, 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技术部分

目 录

- 一、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
-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 三、供货一览表
- 四、项目实施
- 五、其他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内容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货物、服务或工程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询比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及承诺说明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2. 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询比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三、供货一览表

供货一览表

货物 1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货物 2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四、项目实施

各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实际情况, 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编制相应方案, 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 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

五、其他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项目经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二）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 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2.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价格部分

目 录

- 一、报价表
- 二、分项报价
- 三、报价部分其他材料

一、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交付期 (天)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2								
3								
...	投标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投标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询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2.《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价”应当与《报价表》中“投标总价”一致。3.供应商所投产品须与“第四章-询比项目需求”中的产品一一对应，如有缺项、漏项或者超出单价上限，视为无效投标。“项目需求清单”中分项仅为一项的，此表无需提供。4.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三、报价部分其他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XX(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 行业(询比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 行业(询比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项目清单中列示的所有服务，供应商须在声明函中逐项列示并明确承接企业的类型，如有缺失将按“不提供声明函”处理。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4.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XXXXXXXXXXXXXX（采购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

(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其他部分

目 录

- 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 三、联合体协议

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查询有关记录截图。

三、联合体协议（适用于接受联合体参与）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 我们（供应商1）,（供应商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XXXXXXXXXXXXXXXXXXXX（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X项目（分包号：XXX）的采购活动，并指定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为牵头单位。

2. 若我们联合中标，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XXXXXXXXXXXXXXXXXXXX（供应商名称）实施项目中XXXXXXX（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需明确联合体中各供应商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 其中，XXXXXXX（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____%。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1. 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内打“√”。3. 除另有说明外，本询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即可。